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晋科院字（2023）36号

关于开展第39个教师节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尊师重教兴风尚，喜掬丹心育人才。在全国第39个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为进一步鼓励全校教职工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不断提高教师专业技术能力，通过选先评优，激励广大教职员增强育人本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激发广大教职员工的职业热情 and 责任感、使命感，在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保障服务等各领域取得新的突破。经校领导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师节系列评优活动。现将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

类型	名额	初评单位
优秀教师	专职教师 60 名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优秀思政工作者	党务工作者、专职辅导员 30 名	党委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先进工作者	行政岗位 30 名	人事处 学校办公室

二、评选条件和范围

(一) 优秀教师

1. 面向全体专任教师评选。

2. 承担教学工作满1年（含）以上，且年出勤率99%以上。教师综合业务考核良好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在90分以上。

3. 积极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学期培训学时不低于24学时。

4.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竞赛奖项。

5.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专业类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省级以上立项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6. 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具有较高的个人业务水平，能出色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成效明显，申报专利、课题并承担教研与科研项目，参与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撰写著作等。

7.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素养、政策理论水平，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近一学期师德师风考核优良。

8.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廉洁从教，具有较强的协作精神，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无私奉献的精神。

(二) 优秀思政工作者

1. 全体党务工作者、专职辅导员均可申报。

2. 承担本职工作满一年（含）以上，且年出勤率99%以上。发表过论文、课题者或为学校争取到省级（含）以上荣誉者可优先考虑。

3. 热爱思政、辅导员工作，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大局意识强，政治意识敏锐，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并解决实际问题，帮助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生爱国爱党爱校效果显著，为学校发展和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4. 有优良的作风，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顾全大局，维护团结，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敢于同违反原则的行为作斗争，工作勤奋，作风正派，得到广大师生充分信任，享有较高威信。

5. 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为学校的党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保障以及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等活动建言献策，真抓实干，效果显著。

6. 关爱学生，廉洁自律，作风严谨，工作积极，经常主动联系并及时掌握和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年度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在良好以上。

7. 积极研究探讨学生工作，党团活动组织出色，各种赛事获奖率高，且在重大活动中排名靠前；所带班级学风良好、成绩合格率、就业率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且学生学年流失率低于1%。

8. 管辖范围师生安全稳定，舆情管理到位，无各类投诉信访，责任事故为零。

(三) 先进工作者

1. 全体行政、教辅工作者均可申报。

2. 来校工作满1年（含）以上，且年出勤率99%以上。

3. 为学校争取到省级（含）以上荣誉者可优先考虑。

4. 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品德、出色的业务能力、勤奋踏实的工作态度、优秀的工作业绩。

5. 具备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热爱钻研本职工作，具有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主人翁精神。

6. 爱岗敬业，精通业务，勇于创新，讲究实效，执行能力强，作出突出贡献者。

7. 在学校管理、服务、建设、保障以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声誉等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成绩斐然。

三、评选办法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方式，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相结合，相关部门初议，校领导审定的办法，具体如下：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8月30日—9月2日	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准备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9月3日—4日	初评部门汇总
9月5日	校领导组审核评定
9月5日—7日	公示
9月8日 16:30	大会表彰

四、表彰奖励

经评选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思政工作者、先进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500元予以奖励。

五、相关要求

（一）各责任部门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所有参评人员必须如实填报个人业绩。

（二）本次评选遵循一票否决原则，凡近1年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造假、工作领域重大失误者取消参评资格，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接督管科提出意见，公示结束之前接受全体教师员工监督举报。

（三）9月3日前初评部门结合汇总评价意见将汇总推荐情况报学校办公室。9月8日16:30在学校大会堂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届时学校办公室做好整体安排。

（四）凡受表彰的同志，将由宣传部门在官网及光荣榜中宣传；先进事迹材料由人事处装入个人档案，可作为职务晋升、工资晋级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节评优工作，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真正把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员推荐上来，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我校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进一步取得新成效新突破新进展。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审批表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汇总表



抄报：省教育厅

发至：各院、部、处、室

附件 1:

2023 年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红色 1 寸 免冠照片
来校时间		学 历		政治面貌		
岗 位		部 门		评选类型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部门 推荐 意见						
分管 校领导 意见						
学校 评定 意见						
备注						

附件 2:

2023 年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	所属部门	评选类型	备注